



Distr.: Limited
1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订正决议草案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¹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²

又回顾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5 号决议，

1. 赞赏地欢迎并接受奥地利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在维也纳主办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提议；

2. 决定该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召开；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 又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召开两次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届会；

4.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主席团应自行选举共同主席，并决定奥地利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为主席团当然成员；

5. 决定主席团由两个会员国担任共同主席，一个为发达国家，一个为发展中国家；

6. 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为筹备委员会 10 人主席团提名候选人，以便他们可以参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7. 邀请主席团视需要并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在纽约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以讨论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8. 决定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应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决定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酌情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而且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的既定做法，审议并通过会议临时议事规则，除非本决议另行规定；

9.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会议；

10. 强调指出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和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专题圆桌会议及会外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确认会议的政府间性质；

11. 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曾获认可参加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以及《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登记后方可参加；

12. 又决定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希望参加会议并作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筹备会议，但要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规定，并经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这一决定应在充分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所载规定的同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3. 还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会议秘书处应负责接收和初步评价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认可申请，会议秘书处在履行职能时应在

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下开展工作，并根据申请者的背景和参与与会议相关的所有议题的情况，审查申请者工作的相关性；

14. 决定秘书处应公布所收到的申请清单并至少在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届会第一次会议前一个月，提前向筹备委员会成员分发，该次会议将就这些申请作出决定；

15.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第 66/214 号决议规定负责筹备十年度审查会议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中心并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16. 再次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向秘书长为支持与进一步落实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相关的活动，并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17. 决定会议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工作安排举办。

附件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2014年11月3日至5日，维也纳

1. 下述安排根据联合国大会2011年12月22日第66/214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22号和2013年12月20日第68/225号决议拟定。
2.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将于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维也纳召开。

全体会议

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将包括一次开幕会议、一次闭幕会议及四次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4. 除开幕和闭幕会议期间外，依照会议议事规则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全体委员会将负责最后决定一切未决事项。